

第五章 「給」的教學排序

教學語法 (pedagogical grammar) 是為教學者也是為學習者所設計，是屬於應用語言學中第二語言教育的成分。根據鄧守信 (2003)，教學語法是以語法規則為基礎，以學習者為導向，且是一種規範性、累進式的教學語法。並同時著重於對課堂效應的敏銳度。漢語教學語法中必定要探討之重要課題為：(一) 某項課程該教授哪些語法點？(二) 何時教授？(三) 如何教授？

本章著重於其中的第二項課題，主要進行現代漢語「給」的教學排序：

教學語法裡一個重要且有力的主張是語法教學是累進式的。與教學語法的累進性質相關的是語法點的排序。「累進」是將語法點組織成不同的等級，而「排序」則是個等級內獨立處理的問題。語法點的排序問題可以考慮鄧守信 (1998) 提出的四項模式。這四種模式包括：

1. 使用頻率 (frequency count)
→ 若 A 的頻率高於 B，則 A 在 B 之前。
2. 結構與語義的複雜度 (formal vs. semantic complexity)：結構愈複雜困難度愈高，語義愈複雜困難度愈高，而語義又比結構的困難度更高。
→ 若 A 的結構 (語義) 比 B 複雜，則 A 在 B 之後。
3. 跨語言距離 (inter-linguistic distance)：第一語言和第二語言之間可以正面轉換 (positive transfer) 的結構，表示學習者可以極小的努力，習得該結構可以優先教給學生。
→ 若 A 的跨語言差距比 B 少，則 A 在 B 之前。
4. 語言習得發展過程 (developmental/natural sequence)：第一語言和第二語言習得的過程發展順序也可以作為教學語法排序的重要參考依據之一。

本節將透過結合使用頻率、結構與語義困難度、跨語言距離以及教材

檢視，重新把漢語「給」各項語法點的教學程序加以排序。

第一節 使用頻率

「給」字使用頻率之調查，筆者採用「平衡語料庫」¹、「聯合知識庫」²、「北京現代漢語語料庫」³。首先，中研院平衡語料庫的檢索，以關鍵字「給」輸入後，總共得到三千六百五十九筆，因為目標樣本太大，因此本研究採取其中前一千筆語料。北京現代漢語語料庫的檢索，總共得到一十萬零兩百三十九筆，本文僅採取其中前三百筆之語料。再者，聯合知識庫的檢索，本文連續三天（2006/11/27~2006/11/29）各取出一百筆「給」的語料，共得到三百筆語料。三個語料庫中「給」字各項語法點使用頻率之比率如表〔表 5-1〕所示：

〔表 5-1〕三個語料庫中漢語「給」各項語法點出現頻率之比率

	語義及功能	平衡 語料庫	北京 語料庫	聯合 知識庫
給 1	“Give” verb	42.55%	15.43%	29.66%
給 2	goal-marker post verbal preposition Type 2-1	無	<u>32.88%</u>	<u>35.66%</u>
	goal-marker post verbal preposition Type 2-2	15.55%	08.05%	<u>24.33%</u>
給 3	goal-marker preposition	24.00%	<u>40.93%</u>	03.33%
給 4	agent-marker causative V	07.88%	00.67%	05.00%
其它	particle	06.22%	01.00%	01.00%
	passive	03.22%	01.00%	00.66%
	command	00.55%	00.00%	00.33%

以下是筆者對於〔表 5-1〕所顯示的內容之分析：

¹ 網址爲：<http://www.sinica.edu.tw/SinicaCorpus/index.html>

² 網址爲：http://ccl.pku.edu.cn:8080/ccl_corpus/jsearch/index.jsp?dir=xiandai

³ 網址爲：<http://udndata.com/>

首先，在平衡語料庫中，「給」字各項語法點的出現頻率之排名為：「給 1」→「給 3」→「給 2-2」→「給 4」。平衡語料庫有一個主要特色是將「V-給」(即本文之「給 2-1」)當作一個詞(雙賓語動詞，簡稱為 VD)來處理。因此「送給」、「賣給」、「分給」、「交給」等皆不在檢索範圍內。不過，筆者認為平衡語料庫的以上處理方式不太理想，最大的問題是它們連「說給」、「念給」、「做給」等原本不能與「給 2-1」搭配之動詞也歸納為雙賓動詞。請看下列例句：

例句：！隔天(Nd)上課(VA)，青青(Nb)說給(VD)如玉(Nb)聽(VE)，愈(D)說(VE)

和(Caa)飲料(Na)。為(P)了(Di)做給(VD)別人(Nh)看(VC)，我們(Nh)又(D)

我(Nh)說(VE)：讓(VL)妹妹(Na)念給(VD)大家(Nh)聽(VE)吧(T)。妹妹(Na)

漢語「給 2-1」能搭配之動詞相當有限，從上述例句得知，動詞「說」、「念」、「做」等若其後緊跟者「給」而套用「把」字句，句子的後面需要再加上另一動詞(V2)，否則句子便不合語法。我們從它的句法特徵知道，這些動詞組不應該視為與「送給」、「賣給」等動詞組同類。由此可見平衡語料庫在分析上不甚完善。至於「給 2-1」的出現頻率之排名，本文從其它兩個語料庫的數據推測為第一名。

在聯合知識庫中，「給」字各項語法點的出現頻率之排名為：「給 2-1」→「給 1」→「給 2-2」→「給 4」→「給 3」。其中「給 3」的使用頻率跟其它兩個語料庫的結果相比顯然很少。筆者認為此一特徵可從兩個角度解釋：一為、「聯合知識庫」都是偏向書面語。而「給 3」的用法通常都是口語裡才使用的。此外，還有一點主要因為與區域性有關，這可與北京語料庫得來的結果相比就很明顯了。舉例來講，筆者所收集到的語料中，動詞組「打電話」，沒有一句是“我給你打電話”。然而，從北京語料庫中收集到的語料中，動詞組「打電話」很多筆則與「給 3」搭配，可見台灣地區的華語母語人士對「給 3」之接受度相當低。並且，筆者在本論文的研究中發現，若「給 3」能以「替」、「為」、「幫」來替換的，通常都使用後三者，較少用「給 3」。本文認為這一點亦是「給 3」之使用頻率很低的原因之一。

北京語料庫中，「給」字各項語法點出現頻率之排名為：「給 3」→「給

2-1」→「給 1」→「給 2-2」→「給 4」。北京語料庫跟其它兩個台灣語料庫相比最大的特色是「給 3」的使用頻率很高。還有，相對地，「給 4」的使用頻率低於表被動及助詞的用法。由此我們可證明，台灣地區因為受到台語影響，要表使成義傾向「給」，大陸地區則傾向「讓」、「使」。語料庫的結果反映了兩岸語言上的差距。

在以上三個語料庫中，「給」字各項語法點的出現頻率都不一致，筆者認為其中聯合知識庫的結果最新又較為反映當代台灣地區「給」字使用情況。不過，從教學的角度，我們不能僅考慮台灣地區使用情形，故本文將以上三個語料庫「給」字各語法點出現頻率之比率平均之後，將現代漢語「給」各語法點使用頻率之排名，以線型方式呈現，頻率高者在左，依次排序如下：



〔圖 5-1〕現代漢語「給」各語法點使用頻率之排名

第二節 結構、語義的困難度與跨語言差距

鄧守信(2003)指出，教學語法的設計必須對照學習者的母語而施行，結構、語義困難度的鑑定要有針對性。據此，本文把結構及語義困難度之探討和漢韓跨語言差距之分析同步進行。

至於結構及語義困難度之評定，本文參考鄧守信(2003)提出的以下次項準則。

(I) 結構困難度界定的各次項準則：

- A. 來源語與目標語無關之結構時，困難度高。
- B. 層次結構，困難度高，如兼語式、句補式、句主語式、包蘊反覆式。
- C. 非典型結構困難度高，如存現句、介詞句(動詞後到/在/給詞組)、倒裝句、主語分裂式。
- D. 搭配限制越嚴格，困難度越高，如完成態「了」、分裂式「是…的」、否

定句「不/沒」。

(II) 結構困難度界定的各次項準則：

- A. 若語法結構的語義具有多種詮釋，則困難度增高，如「把」字句、進行態（在、著）、前置詞「跟」、「除了…以外」等。
- B. 若語法結構具有引申義時，困難度增高，如「下去」、「下來」、「起來」、「掉」等。

另外，跨語言差距之困難度評定，本文參考了 Prator(1967)提出的「困難度等級模式」，其內容可整理為如下：

- A. Level 0 遷移 (transfer)：指學習者母語與目標語中相同的部分，在學習中產生正遷移，不會產生困難。
- B. Level 1 合體 (coalescence)：在母語中分開的兩個語言項目，在目標語中合成一體。
- C. Level 2 分化不足 (underdifferentiation)：母語中有，而目標語中沒有的語言項目學生必須避免使用。
- D. Level 3 重新註釋 (reinterpretaion)：母語中的某個語言項目在目標語中雖然有相應的項目，但在項目的形式、分佈和使用方面有差異，學習者必須把他作為目標語的新項目重新學習。
- E. Level 4 過度分化 (overdifferentiation)：目標語中的某個語言項目，在其母語中沒有相應的項目，學習者在學習這些全新的項目時會產生阻礙性干擾。
- F. Level 5 分裂 (split)：與前面的一級困難度正好相反，母語中的一個語言項目在目標語中分成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項目，學生需要克服母語中所形成的習慣，逐漸加以區別，才能在目標語中正確使用。(劉珣, 2002)

本文據第三章及第四章的研究結果，將評定漢語「給」字各項語法點難易度。

一、 漢語「給」之結構困難度與跨語言差距

筆者根據第三章和第四章的研究結果，把漢語「給」的結構困難度和漢韓跨語言差距困難度整理並做成「表 5-2」。第二欄為漢語「給」字各語法點的主要句法特徵之描述及其困難度。第三欄為：就漢韓對比的結果，依照 Prator (1967) 之「困難度等級模式」加以註釋。第四欄為：結構困難度和跨語言困難度之加總。

〔表 5-2〕漢語「給」的結構困難度以及漢韓跨語言差距

漢語「給」	結構困難度		跨語言差距 困難度	積分 ⁴
給 1	雙賓語句式	+	合體 (L1)	2
給 2-1	非典型介詞：位於動詞後面	+	重新註釋 (L3)	4
給 2-2	非典型介詞：位於動詞後面	+	重新註釋 (L3)	4
給 3	典型介詞	-	遷移 (L0)	0
給 4	兼語句式	++	過度分化 (L4)	6

➤ 給 1

漢語動詞「給」字句是雙賓語句式，韓語則沒有“雙賓語句式”，引介終點格之部分和表給予義的部分要分開，分別由與格助詞「ege」和動詞「ju da」來承擔。故本文給「給 1」的結構困難度加「+」，跨語言困難度給予「合體(L1)」。

➤ 給 2

漢語介詞組一般位於句中動詞的前面，充當狀語的功能。相較之下，介詞「給 2」出現於動詞後面充當補語之功能。因此本文給「給 2」的結構困難度給予一個「+」。對於跨語言差距之困難度，相當於「給 2」之韓語與格助詞「ege」在於動詞前方，韓語的語序剛好與漢語「給 2」相反。學習者必須把它作為目標語的新項目重新學習：「重新註釋 (L3)」。

⁴ 本論文把結構困難度中的一個「+」號算為一分，再加上跨語言差距困難度上的 level 值作為積分。

➤ 給 3

與「給 2」相比，「給 3」具有典型介詞的特徵，也就是：位於句中動詞的前頭。依據湯廷池（1983）提及的介詞句法特徵，漢語「給 3」幾乎合乎所有條件⁵，其內容可整理為如下：

（一）介詞不能單獨充當謂語，也不能單獨做答句。例如：

問：“你給他買件衣服了沒有？”、答：“*我已經給了。”

（二）介詞不能在後面帶表示各種時態的標記。例如：

*我給了他泡咖啡。

（三）介詞不能把後面的賓語名詞移到前面去，例如：

*他我給寫信。

（四）介詞不能用「A（一）A」或「ABAB」的重疊式。例如：

*我給一給你煮麵。

因而，本文將漢語「給 3」的結構困難度記為「-」。此外，以漢韓語序對比來看，與漢語「給 3」同樣句法功能之韓語與格助詞「ege」亦位於動詞前面，故本文「給 3」的結構關連之跨語言困難度定為「遷移（L0）」。

➤ 給 4：

漢語「給 4」為兼語句式。據鄧守信（2004），兼語式、句主語式等層次結構困難度較為高。再加上，就本文第四章對「給 4」結構分析，它跟典型的兼語句式既有差別，其內容簡單整理為如下：

（一）兼語式句中時態標誌一般出現在第一個動詞的後面，如：“我已經勸過他再也不要喝酒”；相對地，漢語「給 4」的後面不能帶時態助詞，如：“*媽媽曾經給過我帶奶奶的戒指”。

（二）典型的兼語詞可單獨充當句中謂語，而漢語「給 4」不能單獨充當句子的謂語，必定與後面的動詞一起出現，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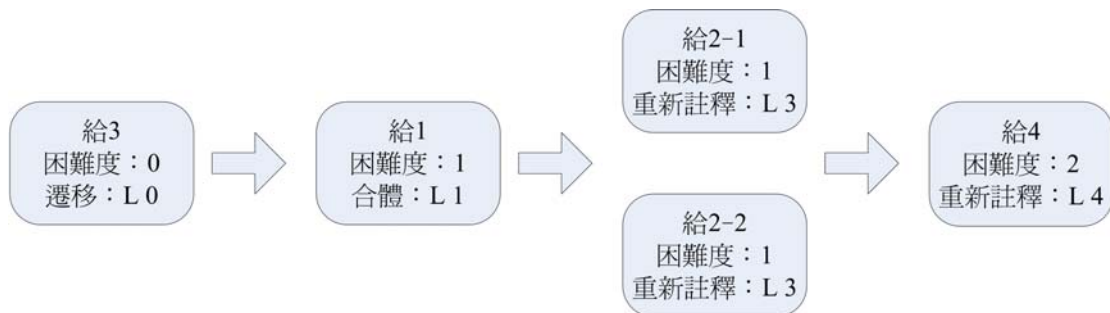
⁵ 湯（1983）提及的介詞句法特徵中，有一項：介詞不能改為「正反問句」，漢語「給 3」不符合，如“你到底給不給他買衣服？”。

甲：上次那首歌，你給他聽過嗎？

乙：*嗯，我已經給了。

綜觀上述，本文將漢語「給4」的困難度增加至兩個「+」。至於跨語言困難度，在韓語裡沒有與兼語句式相應的句式，所以本文將「給4」漢韓跨語言之困難評定為「過度分化，Overdifferentiation(L4)」。

總之，本文按照〔表 5-2〕中的積分，把漢語「給」字各項語法點結構困難度之排序，由易至難，由左往右依序列出如下：



〔圖 5-2〕漢語「給」的結構困難度之教學排序

二、 漢語「給」之語義困難度與跨語言差距

筆者根據第三章和第四章的研究結果，把漢語「給」的語義困難度和漢韓跨語言差距困難度整理並做成「表 5-3」。第二欄為漢語「給」字各語法點的主要語義功能之描述及其困難度。第三欄為：就漢韓對比的結果，依照 Prator (1967) 之「困難度等級模式」加以註釋。最四欄為：語義困難度和跨語言困難度之加總。

〔表 5-3〕漢語「給」的語義困難度以及漢韓跨語言差距

漢語「給」	語義困難度		跨語言困難度	總和
給 1	給予義	-	遷移 (L0)	0
給 2-1	引介終點格	-	遷移 (L0)	0
給 2-2	給予義的與否	+	重新註釋 (L3)	4
給 3	多種詮釋：搭配動詞之語義較	++	重新註釋 (L3)	5

	為難以類化。			
給 4	使成義	+	重新註釋(L3)	4

➤ 給 1

漢語動詞「給」的語義為「給予」，這是世界語言普遍的概念。相當於漢語「給」之韓語為動詞「주다[ju da]」，其表達的語義與漢語「給」一致，故本文把「給 1」之語義困難度記為「-」，跨語言困難度賦予遷移(L0)。

➤ 給 2-1

漢語「給 2-1」的語義功能為引介終點格，在韓語中與漢語「給 2-1」相對應之語法成分為與格助詞「ege」。因兩者句法意義一致，故本文將「給 2-1」之困難度記為「-」，跨語言困難度賦予「遷移(L0)」。

➤ 給 2-2

雖然它的語義功能與「給 2-1」相同，但針對與非給予義類動詞搭配之「給 2-2」，因它尚具有較為明顯之詞彙義，筆者認為這與只有表達句法意義之與格助詞「ege」不完全對等。因此本文給「給 2-2」的語義困難度增加至「+」，跨語言困難度賦予：重新註釋(L3)。

事實上，上述提及的介詞「給 2-2」和韓語「ege」語義不對等之問題，應該適用於所有「給 2」。換言之，漢語「給 2」由動詞虛化而來，或多或少具有其固有的詞彙義。並且它的詞彙義之與否或多寡，因它搭配之動詞語義特徵而異：若句中動詞未具給予義，「給 2」較為明顯表達出其詞彙義；若句中動詞含有給予義，「給 2」就很難說其詞彙義與否。相較之下，在韓語中引介終點格之功能和表給予義的功能可以很明確地分開，分別由與格助詞「ege」和動詞「ju da」充當。筆者認為，介詞「給 2」所具有的給予義的不確定性：即是漢語動詞、介詞之間的模糊性，會造成學習者對漢語介詞「給」理解上的困擾。

➤ 給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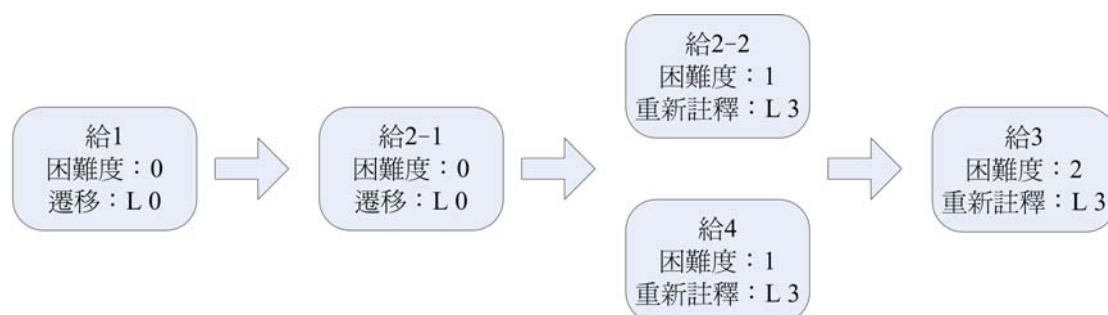
漢語語法家一般將漢語「給 2」解釋為引介受物者。相比之下，漢語

「給 3」則具有「引介受物者」、「引介受惠者」、「引介受損者」、「動作相關者」等多種詮釋。筆者認為這就反映「給 3」能搭配之動詞範圍比「給 2」更多之特徵。一般而言，一個語法點的搭配限制越嚴，其困難度越高。按照此說法，困難度最高的應當是介詞「給 2-1」，其次是「給 2-2」，最後才是「給 3」。因為我們以該三者能搭配之動詞範圍來看，「給 2-1」為最有限，其次為「給 2-2」，最後為「給 3」。然而，「給 3」跟「給 2」相比，它能搭配之動詞語義較為難以類化，筆者認為這一特點反而給學習者帶來更大的困難。尤其，「給 3」與後面動詞相結合所產出的施惠義，讓韓籍學習者容易將「給 3」誤以為是跟韓語補助動詞「a/eo ju da」相一致，故產出動詞搭配上過度類化的情況。因此本文給「給 3」的語義困難度增加至三個「+」，跨語言差距記為「重新註釋 (L3)」。

➤ 給 4

語法學家一般將它的語義解釋為「支使」或「允許」。然而，因為漢語「給 4」由動詞「給 1」演化而來，尚含有其原有的給予義。而它特有語義，在韓語中沒有一個一致性的說法，使得學習者對漢語「給 4」語義的理解增加困難。故本文將漢語「給 4」的語義困難度增加至「+」，跨語言差距賦予「重新註釋(L3)」。

按照〔表 5-3〕，「給 1」與「給 2-1」的積分相同，但是「給 2-1」畢竟是由「給 1」演化而來之用法，教學應該以基本義為優先，故筆者把「給 2-1」語義困難度的排序彈性調整，排在「給 1」的後面。總之，把漢語「給」字各項語法點結構困難度之排序，由易至難，由左往右依序列出如下：



〔圖 5-3〕漢語「給」的語義困難度之教學排序

第三節 現有的教材之整理與檢視

《實用視聽華語》為目前在台灣各華語文中心最廣泛使用的漢語教材。該書為三冊：一、二（上、下）、三。本文將其漢語「給」之教學排序及各語法點之相關解釋整理為如〔表 5-4〕：

〔表 5-4〕《實用視聽華語》(2004)：現代漢語「給」之教學排序

冊/課 語法點	備註	例句
I /4 給 1	〈生詞〉 V : to give 句式：S+V+Ind.O+Dir.O	1. 他不要給我筆。
I /15 給 3	〈生詞〉 CV (Coverb) : 「跟」、「替」、「用」、「對」、「給」 : for (the benefit), to	1. 媽媽給孩子買了很多書。 2. 我給你做了一件衣服。 3. 他給我寫了一封信。
I /18 給 2-1	〈語法解釋〉 Post Verb : 「到」、「在」、「給」 句式：S + V-給 + ind.O + Dir.O	1. 他送給我一本書。 2. 這是他賣給我的，不是送給我的。 3. 那個東西請你拿給我看看。
I /19 給 2-1	〈語法解釋：「把」字句〉 句式：S + 把 + Dir.O + V-給 + Ind.O(V2)	1. 他把那件事說給我聽了。 2. 我把那本書借給朋友了。
I /21 給 2-2	〈在課文中〉	1. 請你從碗櫃裡拿兩個盤子給我，我要裝沙拉跟炸雞。
I /24 助詞	〈語法解釋：「被」字句〉 句式：Patient + 被/讓/叫 Agent + (給) + V + Complement	1. 那枝筆被孩子給弄壞了。
III /7 給 4	〈在閱讀與探討中〉	1. 不能代表所有兩性的關係，給孩子們建立一個正確的觀念。
III /9	〈在閱讀與探討中〉	2. 才搬來那天啊，我興沖沖地跑到

被動義		河邊去散步，給嚇得以後都不敢再去了。
-----	--	--------------------

接下來是本文對這份教材所提出的見解：

首先，如〔表 5-4〕所顯示，《實用視聽華語》一書中對「給」字的教學順序為：「給 1」→「給 3」→「給 2-1」→助詞「給」。至於本文之「給 2-2」、「給 4」以及表「命令」或表「被動義」之「給」字用法皆未提到。雖然其中「給 2-2」、「給 4」和表被動義的「給」字用法分別在於第一冊第二十一課、第三冊的第七課和第十四課中出現。但是它們都出現在課文或副課文中，都沒有當語法點來交代。由此筆者認為《實用視聽華語》對漢語「給」的各項用法之教學內容不夠周全。尤其是，關於「給 2-2」之教學，我們在跨語言研究中看到，不少學生該用「給 2-2」的時候，卻使用「給 2-1」，例如：

(1) *哥哥畫給我一張我的人物畫。⁶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給 2-2」的教學之重要性，希望以後教材的編輯不要疏忽「給 2-2」的教學，也包括其它「給」字的語法點。

其次，以上我們從學習者之中介語很清楚發覺，「給」字的教學不能僅教授學習者有何種句式。而必須同時教授學生每個句式能搭配之動詞語義特徵以及其相關限制。但是《視華》在「給 3」、「給 2-1」的解釋中，都未提及能搭配之動詞語義特徵及限制，導致學習者過度類化之後果。

另外，「把」字句關連所介紹的句式「S + 把 + Dir.O + V-給 + Ind.O(V2)」，會更加使得學習者對「給 2-1」產生誤會。也就是說，我們從例句“他把這件事，說給我聽”來看，一般動詞「說」不能與「給 2-2」搭配，後面必得再加上「V2」。尚未交代學習者「給 2-1」能與哪些動詞搭配之情況下，而以括號型態後面加上“(V2)”，像是表示後面的 V2 可有可無；但一般而言，不能不加 V2 的只有給予義類動詞和移位動詞。學生不知這一點，就會犯如下錯誤：

(2) *我把韓國菜做給他。

⁶ 本中介語之來源為：Bak, Yong-jin 教授於 Jeonbuk Univ.所收集到的資料。

筆者對《實用視聽華語》將「給 2-1」先與其它動詞後介詞 (Post-preposition)「到」、「在」一起介紹，之後再教「把」字句的教學排序非常贊同。然而，我們為避免學生犯如上病句，建議先教學生後面沒有加上「V2」的「把」字句式，如“我把那本書借給朋友了”，至於句尾再加上 V2 之「把」字句，希望等學生掌握好「給 2-1」，再另外教。

第四節 現代漢語「給」的教學排序

在上文我們做了關於現代漢語「給」各項語法點的使用頻率之調查。再從對比分析得出的結果作為跨語言差距的考量，做出「給」字各項語法點的結構及語義困難度之評定與排序。筆者把各項評定結果，加以彙整，做出〔表 5-5〕：

〔表 5-5〕漢語「給」各項語法點的教學總排序表

	使用頻率	結構 跨語言差距 困難度	語義 跨語言差距 困難度	積分	排序
給 1	2	2	1	5	1
給 2-1	1	3	2	6	2
給 2-2	4	3	3	10	4
給 3	3	1	4	8	3
給 4	5	5	3	13	5

按照〔表 5-5〕所顯示，「給」字教學的排序為：「給 1」→「給 2-1」→「給 3」→「給 2-2」→「給 4」。然而，其中關於「給 3」的排序，筆者認為必須調整，即將「給 3」排在「給 2-1」之前面。因為教學排序不能只考慮「給」字系統內的考量因素，還得考慮「給」字系統外其它語法點的教學排序。「給 2」和「給 3」雖然同樣都是介詞，從句法結構來看，「給 3」為典型介詞結構，位於動詞後面「給 2」為非典型結構。我們應該先介紹學習者介詞典型用法之「給」，即「給 3」。經過調整之後，本研究對「給」各項語法點所提出的教學排序為：



〔圖 5-4〕漢語「給」各項語法點之教學排序